#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文件

台建规〔2009〕377号

## 关于修订《台州市建设工程放线验线

## 技术规定》的通知

市建设规划局椒江、路桥分局，黄岩区建设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台州市建设工程放线验线技术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二○○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台州市建设工程放线验线技术规定

一、为加强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放线验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工程）。

业主在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实施前，应当申请建设工程放线、验线。

三、建设工程放线

（一）在委托建设工程放线前，业主应当完成工程施工场地的清理平整。

（二）建设工程放线由业主持下列资料委托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绘单位一般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放线工作。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2、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规划总平面图或者定位图（含电子成果）；

3、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底层建筑施工图、地下室平面图。

（三）建设工程放线应当严格按照《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97）等国家、省技术规范，使用统一的台州市独立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四）建设工程放线一般应当采用极坐标法，特殊地区可采用交会法、偏心法和利用地形特征法等。

（五）建设工程放线应当按照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规划总平面图或者定位图、底层建筑施工图和地下室平面图进行。测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批准的内容及核准的建筑尺寸。规划总平面图、定位图上应当标有建设工程用地红线坐标和建设工程特征点坐标。建设工程用地红线坐标和建设工程特征点坐标的个数应当满足规划放线的要求。

（六）测量单位一般不得计算放样点坐标；如因工程需要或者建设单位有特殊要求的，测量单位可以计算。计算的放样点坐标应当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七）放样控制点的成果应当由测绘管理机构提供，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提供。

（八）测绘单位在利用平面控制点成果时，应当进行距离和方位角检核；在利用高程控制点成果时，应当与该控制点同等级以上的控制点检核；对工程技术设计书中明确水准测量等级在三等以上的，则必须与基岩高程点检核。

（九）建设工程放线应当完成所有的平面放样点和至少1个以上的高程点，高程点应当按照不低于四等水准精度标准引至施工场地周围可较好保护并不受沉降影响的地方。

（十）建设工程放样点标记，应当采用木桩加定位钢钉、插钢钎、在硬地面上刻十字丝等形式，不得在可移动的物体上标记。

（十一）放线测绘单位发现实地尺寸与经审定的规划总平面图、定位图不符或者地形图存在问题的，应当停止放线，并立即将情况反馈给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业主。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十二）测绘人员完成所有放样点后，现场还应当做以下工作：

1、尽可能将建筑轴线投影到施工围墙或者相邻的建（构）筑物上。

2、当放样点周边有地形特征点时，应当丈量2个以上放样点到地形特征点的距离，并现场绘制每个放样点的点之记。点之记的画法可以参照测量控制点。每个点之记应当经业主、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现场核验并签字。

3、应当重新架设仪器，用与建设工程放线时所用的测量控制点不同的测量控制点，按碎部点测量的方法测量每个放样点的坐标和周边地形特征点；用钢尺或者全站仪等丈量25%以上放样边的距离。该测量应当有现场书面记录，事后不得修改。

4、现场检查放样点与相邻四周的建筑间距、临街退让道路红线距离等是否满足规划总平面和定位图的要求。

（十三）测绘单位应当将实测的放样点和地形特征点点位标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供的1:500地形图上，标注放样点到周边地形特征点实测距离、放样边实测距离和轴线标号等，并制作成与规划总平面图相同比例的建设工程放线定位图（含电子成果）。

（十四）测绘单位应当计算每个放样点测量坐标和规划坐标的差值及放样边实测距离和设计距离的差值。放样点测量坐标和规划坐标差值的限差为2.0cm；放样边实测距离和设计距离差值的限差为3.0cm。

（十五）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整理建设工程放线成果资料。资料中应当明确：项目名称、放线时间、放线负责人和检查人、测量控制点点名和提供单位、放线方法、外业记录、放样点测量坐标和规划坐标的差值表、放样边实测距离和设计距离的差值表、放线定位图（含电子成果）、放样点点之记、资料编号（编号应当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编号一致）等。建设工程放线成果资料一式4份，业主、规划管理机构、施工单位和放线测绘单位各1份。

四、建设工程验线

（一）建设工程验线由规划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二）业主应当在建设工程放线后、工程开工前，持《台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申请单》、测绘单位出具的放线成果资料和规划公示牌设置的影像资料，申请验线。

（三）规划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召集放线测绘单位、业主、施工单位等进行验线。

（四）验线主要核验以下内容：

1、检查建设工程放线资料是否齐全，先资料后实地比对建设工程放线定位图与经审定的规划总平面图、定位图是否一致（复杂工程的，应当在电脑上进行叠加比对）；

2、实地测量建筑物的轴线坐标、尺寸和高程与经审定的规划总平面图、定位图的要求是否相符；

3、实地测量建筑物各外沿边线退让红线（绿线、蓝线、紫线）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4、检查放样点测量坐标和规划坐标的差值、放样边实测距离和设计距离的差值是否超过限差；

5、检查现场施工图是否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相符、规划公示牌是否按规定设置。

（五）规划管理人员应当在《台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申请单》上作好记录，参加验线人员签名负责。

五、测绘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放验线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组织对各建设工程放线质量的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列入测绘单位测绘资质动态管理考核。

六、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台州市区建设工程放线验线技术规定〉的通知》（台建规〔2006〕301号）同时停止执行。

**主题词：测绘 技术 规定 通知**

抄送：省测绘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国土资源局、行政执法局、人防办、法制办，椒江、黄岩、路桥区政府，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建设规划局，各测绘单位。

台州市建设规划局办公室 2009年9月25日印发